

元智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修業及資格與論文考試辦法

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一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其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擔任，博士班研究生在論文進行中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，如因故確實須更換者，需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向本系申請通過後方得變更，並須重新向本系提出論文研究計劃書接受審查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修業規定：
 1. 必修科目：8學分。
 2. 選修科目：
 - (1) 在修業年限內，至少需修畢18學分，其中至少15學分必須為本所所開授之課程。
 - (2) 碩士生直升博士班者，在修業年限內，含碩一之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畢30學分。(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可採認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)。
- 三、資格考試：
 1. 考試期限—資格考試得依需要每學期舉行一次（原則上在2月及10月）。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二年內通過資格考試。
 2. 考試方法—以筆試為主，每次選考科目以未通過科目數為限。
 3. 考試科目—依控制、通訊、電通及光電工程等各專業領域所定科目中任選二科。各專業領域選考科目如附件一所列。
 4. 及格標準—各科總分100分，70分以上為及格。若部分科目於第一次考試時已及格，則第二次考試即可不必重複再考同樣科目。
 5. 若未能通過資格考筆試者，則必須在取得學位前，增加發表期刊論文之篇數，一科未及格者，則須多發表期刊論文一篇；二科未及格者，則須多發表期刊論文二篇。論文等級之相關規定，同第五條博士著作標準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論文考試：

論文考試以口試為主。論文口試辦法依教育部規定由論文考試委員會實施之。
- 五、博士著作標準：除完成博士論文外，博士班研究生在取得學位前，需滿足下列要求：

至少發表國外有評審之期刊論文二篇，其中至少一篇為A級、一篇為長篇（指導教授除外，博士班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時，如尚有其他作者，則論文篇數折半計算；若非為第一作者時，則論文篇數先折半計算後，再除以非第一作者人數）。期刊論文（必須源自博士論文）取得證明接受之文件即可。如有具學術價值之專利著作，經外審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得抵免一篇期刊論文（且以一篇為限）。論文等級區分以本系所訂標準為準。以上著作標準為必要條件，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條件得依指導教授認定為準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